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洲环建函[2015]114号

## 关于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它上报的材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该工程起于与京杭运河交汇的石汇头，入嘉乌线，东行经新桃线，嘉桃线、新桥港终于乍嘉苏航道口，全长14.88k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航道护岸工程、土方工程、桥梁工程、水闸工程、锚泊区工程、标志标牌工程、信息化航道、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86821.3万元。

三、该《环评报告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深度，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



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公司承担。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理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排入水体；运营期通航船舶船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等须经收集处置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完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同时，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该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4、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

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